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實習學生申請及管理要點

中華民國 101 年 6 月 22 日漁一字第 1011310606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4 日漁一字第 1041313587 號函訂定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以下簡稱本署）為加強相關大專院校學生申請至本署實習之管理，激發學生學習興趣及瞭解本署業務之推動情形，特訂定本要點。
- 二、接受申請實習對象以國內大專院校相關漁業(含養殖)、海洋、水利工程(含河海、港灣)、經貿及其他海洋事務與法政等科系並至少完成兩學年課程之學生為主，申請時須檢附申請表(如附件一)、在校各年成績單正本及相關證明文件影本等資料經由學校薦送本署提出申請，本署保有審核同意之權。
- 三、實習場所以本署各辦公廳舍為主，實習期間以四週為原則，每年度接受實習申請名額將另行公告通知。
- 四、學生實習期間由本署相關業務單位主管統一調派實習項目及場所，並派員輔導之；實習學生應與輔導人員討論擇定一項專題，於實習第四週擇期進行專題報告，實習結束前並應提出一千字以上實習心得報告一份，供本署作為評定實習成績及策進實習成效之參考；相關實習考核方式依各申請學校檢附之評分表及校外實習辦法規定辦理。
- 五、實習學生應注意服裝儀容，上下班應遵守本署規定，按時到退，不得有遲到、早退或曠職情事發生。
- 六、實習學生應遵從輔導人員之指導，虛心學習並愛護公物，對於公務檔案、文件及設備，非經輔導人員在旁指導及允

許，不得擅自開啟或使用，違者須自行負責，有損壞情事，亦應負賠償責任。

七、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得悉本署業務機密者，不得洩漏、遺失、毀損或隱匿，離署後亦同；如有洩漏、遺失、毀損或隱匿不報情事，致本署權益受損，除追究刑事責任外，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八、學生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應自理，本署不另發給任何津貼。

九、實習學生應簽署具結書(如附件二)。

附件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接受大專院校學生暑期實習申請表

姓 名		性別	☐ 男 ☐ 女		請黏貼 2 吋大頭照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年齡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就 讀 學 校		科系			
		年級			
專長或特殊 得獎紀錄		語文 能力	☐ 閩南語 ☐ 英語 ☐ 日語 ☐ 客語 ☐ 其他：		
申請實習 項目內容			電腦 能力	☐ Word 文書排版 ☐ Excel 試算表 ☐ Power Point 簡報 ☐ 其他：	
學 生 聯絡方式	地址： 電話： E-mail：				
緊急聯絡人 聯絡方式	姓名： 電話： 關係：				
校方聯絡人 聯絡方式	姓名： 電話：				
自我簡介及 實習計畫 (請於 800 字 內敘明實習 動機、目的、 與實習內容 相關經驗及 預期成果… 等 內 容)					

備註：有關特殊得獎紀錄、語文能力、電腦能力如有相關證明文件，請檢附影本供參。

實習學生具結書

立具結書人：_____學校學生_____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實習，經徵得家長同意，自願立具下列各款切實遵守：

- 一、實習期間絕對遵守 貴署一切紀律、規章，服從各級長官之指導與工作分配。
- 二、實習期間如有不法行為或實習期滿時交代不清、虧欠公款、公物等情事，願負法律上一切責任。
- 三、實習學生應遵從輔導人員之指導，虛心學習並愛護公物，對於公務檔案、文件及設備，非經輔導人員在旁指導及允許，不得擅自開啟或使用，違者自行負責，有損壞情事，願負賠償責任。
- 四、實習學生於實習期間得悉貴署業務機密者，不得洩漏、遺失、毀損或隱匿，離署後亦同；如有洩漏、遺失、毀損或隱匿不報情事，致貴署權益受損，除追究刑事責任外，並願負損害賠償責任。
- 五、實習期間之食宿及交通由實習學生自理，不得向貴署支領任何津貼。

以上具結屬實

此 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立具結書人(實習學生)

本具結書同意人(家長)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